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號

原告 王建巽

被告 巫春子

訴訟代理人 陳美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巫春子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請求出席臺東調解車費、機車維修費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本院刑事庭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5號過失傷害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6號裁定移送民事庭。又對於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向地方法院刑事合議庭提起上訴後，被害人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經該刑事庭以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

01 判，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，其所謂法院民事庭，自
02 指第二審之地方法院民事合議庭而言，並應適用簡易訴訟程
03 序第二審程序規定。而原告主張因兩造間交通事故，致其受
04 有出席臺東調解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716元、機車維修費
05 14,500元，合計28,216元之損害乙節，並非系爭刑事案件認
06 定之犯罪事實，難認係被告被訴過失傷害罪所生之損害，而
07 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則依首揭說
08 明，應命原告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是此部分
09 訴訟標的金額為1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
10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
11 告此部分之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3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楊憶忠
14 法 官 吳俐臻
15 法 官 朱家寬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樂秉勳